

經濟部「新經濟發展策略諮詢會議」110年第2次會議—  
「新興高科技產業培育與中小企業減碳輔導規劃」會議重點結論

一、 中小企業

- (一)國內中小企業對於永續發展反應緩慢，主要是被法令或供應鏈所驅動，考量2022年起將試行永續會計標準，政府在協助中小企業遵循的同時，建議給予獎勵。
- (二)中小企業投入節能設備成本相當龐大，若能導入以租代買營運方式，可解決企業資金不足的困難，同時提升國內節能設備的製造技術。
- (三)中小企業對於能源使用資訊管理認知不足，若能透過能源代管商業模式，建置能源經理人，協助瞭解企業設備耗電情況。
- (四)目前中小企業對本身碳排放計算、減碳熱點及碳盤查等認知有限，聘請外部顧問亦有成本，需建立一套完整資料庫和盤查系統，提供中小企業資訊取得。
- (五)未來若能成立節能減碳聯盟，讓大企業出資、提供技術，協助中小企業推動節能減碳，中小企業再將碳權回饋給大企業，可降低大企業取得碳權的成本，也能同步提升中小企業減碳的能力和績效。

二、 碳中和新創產業

- (一)碳中和產業可能是未來30年全球最重要的新創聚焦點，其領域包括：碳捕存、碳封存再利用、再生能源與儲能、循環經濟、生質塑膠、能源儲存、電動車、人造肉、綠建築、氫能、能源技術服務業(ESCO)或減碳技術服務業、氣候風險評估及調適策略服務業等。

- (二)由於碳中和相關新創產業之涵蓋面相當廣泛，各國重點發展方向各有選擇，其相關發展方向及措施，值得我國政府參酌。
- (三)政府可以考慮與 NASDAQ 合作，建立亞太碳中和新創國際板塊，降低碳中和新創上市條件及投資門檻，同時思考政府帶頭釋單，給碳中和新創足夠的資源發展。
- (四)我國要取得能源基礎建設技術領導地位的機會不大，但針對臺灣特有問題，發展次系統或許是很好的機會；例如電網及其半導體應用、電動車與充電系統整合、碳捕捉與封存的再利用或海域地質封存等。

### 三、 碳權交易

- (一)減碳投資需要評估碳權的成本，目前溫管法修法中初步設定的碳費，相對於國際能源署評估或是歐盟碳交易市場，臺灣碳費價格偏低；
- (二)我國碳權不大，可考慮與東南亞國家合作成立碳權交易平台。

### 四、 其他議題

- (一)國內對節能設備有完善的查驗制度，但設備串接成系統設計時，整體節電效益無明確規範，建議建立第三方驗證機制，促進企業對其能源使用有效管理。
- (二)建議臺灣發展碳精算師，從減碳額度情境及產業經驗，分析不同產業投入減碳的成本，誘導中小企業評估節能減碳的投資效益。
- (三)目前金融業評估減碳相關貸款的技術、經驗及人才不足，主管機關應該思考如何提高金融業對減碳相關設備之放貸意願。